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筹划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奥科宁克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奥科宁克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包括：（1）奥科宁克（秦皇岛）铝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；（2）奥科宁克（昆山）铝业有限公司95%股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，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，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浙江永杰控股有限公司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建国先生及王旭曙女士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年1月26日